



##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监事会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监事会(或监事)管理,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,确保监事会(或监事)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,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基金会监事会(或监事)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,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,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听取本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,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(或监事)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会

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,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或罢免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的资格:

- 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拥护本基金会宗旨,遵守本基金会章程;
- (二)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;
- 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;
- (四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;
- (五)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;
- (二) 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派;
- (三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;



#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Shanghai Shenjiang Med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oundation

(四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## 第七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:

(一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;

(二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,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 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;

(三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 忠实履行职责。

## 第三章 监事长职责、职权

### 第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:

(一) 遵守章程, 忠实履行职务;

(二) 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;

(三)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##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召开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, 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, 监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需超过全体监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 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, 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, 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**第十二条**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, 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 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

#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Shanghai Shenjiang Med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oundation

---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自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